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3〕23号

关于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分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

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等质量问题。11月20日至11月29日，我局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2名编制人员，并对收到的有关陈述申辩材料进行了核实。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2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1家建设单位和1家评估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
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2 份）

附件

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 (91440784MA52MWAY7A)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报告表遗漏拆解过程产生的防冻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防冻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HW06管理。【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1440700MA51UWJRXW)	编制主持人： 梁敏禧 (BH000040) 主要编制人员： 张惠能 (BH000047)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